

#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第 7 期)

---

##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涉及我辖区 2 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 一、郑州市郑东新区老蜀串旋转小火锅店购进的“豆腐”不合格

#### (一) 抽检基本情况

郑州市郑东新区老蜀串旋转小火锅店购进的“豆腐”，生产日期为 2019-07-26，经河南省口岸食品检验检测所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郑州市郑东新区老蜀串旋转小火锅店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其享有异议或复检申请权利，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提出复检申请。

该店购进的“豆腐”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市监食罚〔2019〕88号），对郑州市郑东新区老蜀串旋转小火锅店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金额 21 元；2、罚款 5100 元。罚没合计 5121 元。

##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郑州市郑东新区老蜀串旋转小火锅店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店收到不合格报告等资料后，立即停止不合格产品的销售，并积极整改，要求购买原材料必须查验供应商的合格检测报告，建立进货台账，做好登记工作。监管部门已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

## 二、新密金博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购进的“Q 萌小软糕（原味）”不合格



### (一) 抽检基本情况

新密金博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购进的“Q 萌小软糕(原味)”，生产日期为 2019-07-15，抽样单编号为 GC19410000462130404，经鹤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抽样检验，丙二醇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 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新密金博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其享有异议或复检申请权利，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提出复检申请。

经立案调查，新密金博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购进上述批次“Q 萌小软糕(原味)”5 件(2.5kg/件)，购进价格为 50 元/件，销售价格 53.6 元/kg，货值金额 670 元，违法所得 420 元。该店购进的“Q 萌小软糕(原味)”中丙二醇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经执法人员调查，该公司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公司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

规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市监食罚〔2019〕82号），决定对新密金博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免于处罚。

###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新密金博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公司收到不合格报告等资料后，立即停止不合格产品的销售。

